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对市人大十五届一次会议第 0802 号代表建议的 会办答复

市卫生计生委：

委员提出的“关于医院内‘准孤儿’现象的几点建议”的代表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复如下：

市妇联一直以来十分重视医院滞留儿童现象。近年来，通过课题、递交议案等方式，积极推动儿童福利相关地方立法的出台。

1、2013 年，市妇联会同上海政法学院共同开展了历时六个多月的上海市医院内滞留儿童现状调查与对策研究，向上海市 17 个区县近 80 家医院数据收集近五年的弃婴数据和信息，深入调查医院滞留儿童的现状、成因和现有法律政策框架下的救助情况。调查显示：仅本市儿童医院、儿科医院、新华医院、儿童医学中心 4 家医院 5 年内滞留儿童就达 61 人，其中上海籍的有 5 人。

2、2014 年，市妇联在上海“两会”期间专门提交了《关于修改〈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孤残儿童工作的意见〉，完善医院困境儿童救助机制的建议》，具体提出两条意见。一是建议将救助对象修改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弃儿；本市其他生活无着的 14 周岁以下儿童”，从而推动将滞留医院的困境儿童纳入民政儿童福利院、儿童临时看护中心的接收安置范围；二是建议本市公安机关积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上海市未成年

人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遗弃未成年人的行为，依法处理；负责医院滞留儿童的身份确认和父母查找工作；对有遗弃未成年人行为的父母要开展教育和训诫，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发挥“联”字优势，不断创新工作机制，整合资源，努力搭建党委政府、社会各界爱心人士与困境儿童联系的平台。在全市范围内对因各种原因而缺失父母监护的“准孤儿”情况进行排摸，积极争取上海市儿童基金会的帮困资金，于每年开学前和春节期间为困难“准孤儿”提供助学款和救助款。

2017年5月市政府颁布《关于加强本市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后，市妇联根据《实施意见》的要求，积极配合各有关部门健全协调联动的保护机制。下阶段，市妇联将根据职责，进一步加大《实施意见》的宣传力度，教育引导相关家庭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协助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申请相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

以上意见仅供统一答复时参考。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2018年4月3日